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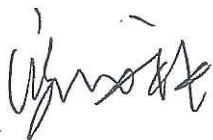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中《关于审议公司向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共同投资，属于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公司向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融期货”）增资，其目的是为支持先融期货利用好期货业务牌照，申请风险管理业务资质，提升服务能力与业务水平，做强做优期货业务。通过增加先融期货注册资本，满足先融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条件，提升先融期货申请期货风险管理业务资质的能力，扩大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实现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。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内容合法有效、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，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